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撤緩字第143號

聲請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王琨明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犯詐欺案件（本院112年度簡字第54號），經聲請人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024號、112年度執他字第63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乙○○之緩刑宣告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乙○○因犯詐欺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10日以112年度簡字第54號判決判處拘役3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，緩刑2年。該判決於112年4月19日確定在案（下稱前案）。詎受刑人於緩刑期前即112年2月18日更犯對於未滿14歲之女子為性交罪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113年6月17日以112年度侵訴字第12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8月，並於113年7月23日確定（下稱後案）。核受刑人之所為，已合於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所定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等語。

二、受緩刑之宣告，而於緩刑期前因故意犯他罪，而在緩刑期內受逾6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，撤銷其宣告，並應於判決確定後6月內為之，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符合以上要件者，法院即應撤銷緩刑，並無裁量之空間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意旨所指，有前後案刑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7至22頁），是以受

01 刑人於前案緩刑期前，故意犯罪而在緩刑期內受逾6月有期
02 徒刑之宣告確定，至屬明確。今聲請人係於後案判決確定後
03 6月內之113年10月8日向本院聲請撤銷前案之緩刑宣告，有
04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10月8日甲○迺執己113執聲1024
05 字第1139062229號函上之本院收文日期章可查（見本院卷第
06 3頁）。綜上，聲請人聲請依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撤
07 銷受刑人於前案所受緩刑宣告，於法並無不合，其緩刑宣告
08 應予撤銷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，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，裁定如主
10 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12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鄭欣怡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5 書記官 蔡秉芳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